

中国共产党引领婚姻家庭建设的策略选择与社会意义^{*}

宋学勤

内容提要 建党伊始,中国共产党就十分重视婚姻家庭的建设,其婚姻家庭建设思想与实践是与时代同步发展的,基本上能够适时地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引领婚姻家庭建设,并提出新要求,革新传统观念,赋予婚姻家庭建设以新的内涵。中国共产党以婚姻家庭为突破口,在所进行的各项社会改革、改造运动中,重塑新的民族国家和新的社会秩序。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家庭建设思想与实践在不同的时期都有着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90 年 婚姻制度 婚姻家庭建设 社会建设

建党伊始,中国共产党人就把婚姻家庭问题作为发动思想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有力地促进了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各项事业的开展。

中共的创建者大多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对于妇女解放、婚姻自由等现代观念耳熟能详,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反帝反封建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因此,在民主革命时期,妇女解放运动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婚姻家庭问题直接牵涉到妇女切身利益。恩格斯指出“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

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①改变妇女在家庭中的弱势地位,解决妇女不平等的问题是妇女解放的根本前提。动员妇女全面参与社会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彻底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也是中国共产党艰巨的历史任务。因此,婚姻家庭问题始终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事业联系在一起,作为发动思想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被纳入到中国的重要议事日程。1922年6月15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中明确提出,“承认妇女在法律上与男子同等的权利”^②。1922年,中共二大宣言中提出,要“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的权利”^③。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也明确指出:要“帮助妇女们获得普通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打破旧社会一切礼教习俗的束缚”^④。这个《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资助项目“新中国60年社会建设的历程与历史经验总结”(项目号:10XNJ018)的阶段性成果。

是中国共产党关于妇女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是以政党名义发布的第一个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提出了“为所有被压迫的妇女们的利益而奋斗”的目标。中共三大、四大分别通过《妇女运动决议案》和《对于妇女运动之决议案》,提出“男女社会地位平等”、“男女教育平等”、“一切教育机关为女子开放”、“男女职业平等”、“结婚离婚自由”、“反对大家庭制度”、“打破奴隶女性的礼教”、“反抗良妻贤母主义的女子教育”、“女子应有财产权与承继权”、“女子应有参政权”、“男女工资平等”等纲领性口号。^⑤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在乡村经济中,妇女之异乎寻常的困苦状况,过分的劳动,在家庭习惯及社会风俗上完全没有权利等,这成为吸收一般农妇反对地主豪绅的斗争及夺取她们到革命方面来的条件。”^⑥进一步明确“在农妇中之宣传与暴动工作,应直接提出关于农妇本身利益的具体要求,如承继权、土地权、反对多妻制、反对年龄过小之出嫁(童养媳)、反对强迫出嫁、离婚权、反对买卖妇女、保护女雇农的劳动。同时注意不要因这些问题而影响它们对共产党的好感——要注意群众对这些问题的成见”^⑦。只有坚决提出反对家庭压迫,“援助被压迫妇女离婚”,才能发动广大青年妇女起来形成革命的先锋。

中国共产党充分认识到婚姻家庭建设的重要性,在土地革命初期,本着改造传统婚俗、废除旧观念、建立与革命政权相适应的婚姻家庭这个基本原则,号召各地苏维埃政权颁布婚姻法、条例、决议,对婚姻家庭建设进行有效的调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11条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⑧,为婚姻家庭革命提供了理论指导。婚姻家庭建设问题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区域内社会革命的主要内容之一。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大会在11月28日发表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姻

条例决议》。《决议》指出《婚姻条例》制定的基本原则是“应确定婚姻以自由为原则,而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与买卖婚姻制度”,并且提出:“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她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她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关于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担负。”将改造传统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反封建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1931年11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婚姻条例》,并于12月1日公布实施。《婚姻条例》共分为7章23条,它根据《宪法大纲》的有关规定,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两大原则,明确规定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一夫多妻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是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婚姻家庭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学说具体运用来解决中国婚姻制度问题的最初的法律文献。这些文献,奠定了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基本原则基础,标志了中国婚姻制度大革命开端”^⑨。《婚姻条例》的颁布,收到了极好的社会效果。1934年1月,毛泽东对此总结道“两年来在一切苏维埃管辖区域是一般的实行了这一法令”,“这婚姻制度的实行使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的群众的拥护,广大群众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而且在男女关系上也得到解放。”就婚姻制度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⑩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也关乎个人切身的的生活体验,让生活在苏维埃区域的普通民众拥有幸福的婚姻家庭生活,是“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的群众的拥护”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婚姻条例》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对军婚没有做出特别规定,一度出现了不嫁红军为妻的现象;也没有对按传统习俗成婚的婚姻关系作出规定,对离婚财产处理的规定也脱离了仍普遍贫穷的广大农民的实际情况。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给苏区的政权建设、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根据中央苏区实行《婚姻条例》后的实际情况和经验,经过调查研

究 苏维埃政府及时对《婚姻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于1934年4月8日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该法对一些条款做了具体的修改,使之更具人文关怀,还对红军的婚姻问题作了专门的说明,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其夫同意”。这对于稳定军心有着重要的作用。这部《婚姻法》的颁布社会意义重大,毛泽东对此总结道,它“打破了中国四千年束缚人尤其是束缚女子的封建锁链,建立适合人性的新规律,这也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胜利之一”^⑪。妇女占人民群众的半数,《婚姻法》推进妇女解放的各项权利逐步得到落实,使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到革命中来,妇女成为苏区的“伟大力量”,对苏维埃政权建设以及苏区的社会建设产生了积极影响。

1935年10月红军长征到达陕甘宁地区。陕甘宁边区的社会状况不容乐观,妇女地位较为低下。1939年,毛泽东曾尖锐指出,对女性的“这种歧视,是社会的歧视,而不是两性间的问题;这种压迫,是社会的压迫,也不是两性间的问题”^⑫。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必须要有制度保障,要与社会解放运动结合起来。他指出“妇女解放与社会解放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妇女解放运动应成为社会解放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存在着,离开了社会解放运动,妇女解放是得不到的;同时,没有妇女运动,社会解放也是不可能的。因此,要真正求得社会解放,就必须发动广大的妇女群众来参加;同样,要真正求得妇女自身的解放,妇女们就一定要参加社会解放的斗争。”^⑬针对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发展状况,为了建设陕甘宁边区和实行抗日统一战线,1939年4月4日,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这是抗日民主政权的第一部法律,其基本特征就是建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这部婚姻条例在离婚的有关规定上,实行偏重保护妇女的原则,明确了离婚的条件与标准,对10种法定离婚条件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⑭随着婚姻法规的推行,很多不合理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对于动员妇女支前参战产生了重要作用。到了抗日战争的后期,随着抗日根据地不断的巩固和扩大,八路军以及其家属的相关婚姻问题被重新提出。尤其是离婚高潮

已经引起前线将士的不安。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会影响到边区政权的稳定,进而影响到战争的局势。因此,1943年和1944年相继颁布《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和《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专门为八路军颁布有关婚姻条例,在1934年《婚姻法》第十一条关于军人离婚的相关内容上,根据抗日战争的具体情况,对于军人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办法作了详细的说明,这对于安定军心,巩固后方有着重要的意义。1944年,是陕甘宁边区和各抗日根据地大生产运动普遍开展的一年。在人们的生活中,改造封建家长制的旧家庭,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式家庭,成为一种新时尚。当时,《解放日报》对新式家庭的建立陆续进行了宣传报道,相继介绍了农民王世兴、张树风等建立新民主主义新家庭的经验,号召把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建立在家庭里。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人民都先后颁布了婚姻法规,如《陕甘宁区婚姻条例》,《冀南行署关于处理婚姻问题的几个原则》,《修正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等等,这一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婚姻立法的基本精神仍然体现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和保护军婚等原则,但也适时地根据土改以后出现的新情况,如离婚后土地问题的处理原则等作了修改或补充,切实保护妇女权益。

上述婚姻条例法令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婚姻立法文献。这些法规旨在打击封建婚姻制度,解决革命根据地在发展过程中因旧婚姻制度所带来的阻力。婚姻法规的普遍推行,使很多不合理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民主、平等的婚姻关系在根据地逐步建立。妇女解放问题是中国共产党人与新政权在推行社会民主改革时一直着力解决的问题。“中共所领导的改革运动,并不停留于村镇的自治或经济权利的平等化,虽然这些都是重要的目标。中共的目的是要动员中国社会中的每一分子。他们在延安的总部是一个理论与实际的荟萃点。”^⑮通过婚姻家庭建设去唤醒妇女解放,成效显著,“假如中国没有占半数的妇女觉醒,中国抗战是不会胜利的,妇女在抗战中是有非常重大的作用的”^⑯。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对妇女解放运动、婚姻制度改革与社会革命之间的关系,及妇女主体地位的认识逐渐清晰。“妇女不仅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伟大力量,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人力资源,必须依靠妇女力量和发掘妇女人力资源。”^{①7}中国共产党民主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建设路径,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婚姻家庭建设提供了许多成功的经验。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家庭建设成为服务于新中国社会建设的一次思想启蒙运动,引导民众社会生活向文明社会的发展目标上迈进,推动着社会的改造与重建。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不仅承担着经济建设、政权建设的历史使命,也承载着对中国社会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造,以完成新的民族国家建构的任务。面对新旧杂陈的社会状态,新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探索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推动社会的改造与重建。

1950年4月13日,新中国就出台了它的第一部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中国共产党与新政权实行社会民主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一环。这部《婚姻法》开宗明义地提出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如邓颖超所评“这部婚姻法,既完全否定了封建婚姻制度,亦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所谓‘自由平等’的婚姻法,区别于国民党反动统治下的婚姻法;但也不尽同于社会主义苏联今天的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法,是合乎中国国情,切合时宜和需要的一部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婚姻法。”^{①8}这段话点明了这部《婚姻法》出台的社会环境以及所承载的社会使命。

但这部《婚姻法》实行之初,遇到的阻力很大。针对《婚姻法》在各地贯彻执行不力的情况,中央决定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开展大规模的贯彻执行工作,并将1953年3月列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宣

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从而建立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式家庭,以增强国家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力量”^{①9}。如此有组织有步骤地把婚姻制度改革推进到社会最基层,开展大规模的批判、改造旧的婚姻习俗活动,有力地冲击了人们头脑中的封建思想和封建观念,加快了婚制革新的步伐,极大地改变了广大普通民众的婚姻家庭生活,促进了社会的革新,有利于社会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更为重要的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家庭的巨变中,新中国妇女成为国家的巨大人力资源宝库和社会的新生力量,这是新中国在社会整合方面所获得的重大成就,“因为中共中央在各个时期向全国人民提出的中心任务都是对旧社会各方面进行改革的任务和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建设的任务,因而也就是从根本上消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的政治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创造彻底解放妇女的社会条件”^{②0}。

1950年《婚姻法》的施行,极大地改善了新中国初期的社会生活状况,但是旧的传统思想、习惯势力的影响并未完全破除。如在50年代初创下较高的离婚率之后,社会对离婚行为的担忧也与日俱增。特别是后来随着“左”倾路线和重新抬头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高离婚率被视为“资产阶级腐朽性和家庭崩溃”的延伸,人们的社会生活出现了“泛政治化”现象,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如果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婚姻状况是封建色彩浓厚,那么,60~70年代的婚姻状况则是政治色彩浓厚。持续的政治运动极大地影响了婚姻家庭的建设与稳定。很多夫妻被下放到不同的地区,人为地造成大量的夫妻两地分居,子女教育几于荒废;还有些夫妻是政治运动的两派,反目成仇,有的则为政治压力所迫而与家庭离散,政治给许许多多的家庭带来了悲剧。“文革”十年,正常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遭到破坏,“惟成份”论制约着人们的婚姻家庭状况,找对象必须看出身,出身不好的青年终身受影响,出现了择偶标准政治化现象。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指导下每

个人都有一个政治身份,这种身份系列把人从政治上划为上、中、下三等。上、中等身份的人不愿意与下等身份的家庭通婚。相当多的地富子女只好“打光棍”。人们结婚、离婚的自由受到限制,主要考虑政治因素,特别是离婚,很少考虑双方的感情,甚至出现领导出面包办离婚的情况。当时,由于政治压力,婚姻破裂也不敢轻易提出离婚,到70年代中后期,全国离婚数只有30万件左右。所以,《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特别是离婚自由的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造成了“该离的离不了,不该离的离了”的悲剧。

三

新时期以来,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民众诉求,产生了良好的综合社会效应,促使婚姻家庭建设新局面形成与多元社会生活出现,昭示着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

1978年后的中国步入一个深刻的社会转型期,在经济体制上,从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之而来的社会形态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从高度一体化的总体性社会过渡到后总体性社会。社会转型带来了执政环境的置换,中国共产党对社会发挥作用的方式以及作用范围都有所改变,但转型期社会的发展仍然取决于执政党的社会建设策略。高考制度的恢复、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知青的陆续返城,特别是中共中央给改造好的“四类分子”摘帽决定的公布,大大淡化了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政治色彩,促使极“左”路线所形成的大量的政治婚姻解体。在上世纪80年代初期一时闹得沸沸扬扬的“遇罗锦离婚案”所引发的社会大讨论,就是对“文革”时期择偶标准政治化、家庭关系革命化标准的打破。但在社会发生巨变的同时,婚姻家庭领域面临着新的挑战:一是人口问题比较严峻。为了控制人口,实行计划生育,首先要落实到家庭。二是革除极“左”思潮的影响,使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针对新的历史时期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当时的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给中共中央打报告,希望能够拨乱反正,解决婚姻家庭领域的一些问题,同时提出要修改《婚姻法》,

通过新的法律的贯彻执行来解决问题。当时中共中央成立了一个修改《婚姻法》的领导小组,由康克清任组长,另外找了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解放军总政、民政部、国家民委、团中央、总工会等。起草工作于1978年底开始,汇集了数百位专家开展工作,新《婚姻法》在1980年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从此取代了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的颁行,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产生了良好的综合社会效应。

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在离婚一章中,将“感情确已破裂”第一次引入法律,成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同时对其他婚姻家庭制度也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1980年《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成效显著,把极“左”时期被扭曲的婚姻重新引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维护了公民的婚姻家庭的权益,对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产生了很重要的历史作用。1980年的《婚姻法》中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这一原则,保障了家庭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实现人口再生产的权益。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是人口生育的主体。对照婚姻家庭主体在生育问题上的权利与义务作一些规定,对确立全国性的计划生育制度,提高计划生育执行的水平大有裨益。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信中说“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并不晚,但是为了学习和工作,适当的晚婚还是要提倡,适当的晚育更要强调。青年妇女如果20岁开始生育,100年内要生五代人,因此,晚婚特别是晚育对于减少人口增长数量,减慢人口增长速度,都有重大意义。”^②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带头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得到有效落实,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婚育观念蔚然成风。新时期以来,计划生育的实行,使家庭规模日益小型化,这是国家权力与社会政策调控的结果。1980年《婚姻法》还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在法律上打破了长期以来妇从夫居的传统,对于解

决有女无子家庭的后顾之忧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

近些年来,经济的多元化带来了观念的多元化,人们对待婚姻家庭有了新的追求,婚姻家庭观念发生了更大的变化,越来越追求个性化的生活,在婚姻和家庭的选择中,更加注重自我的情感体验,出现了不同的婚姻形式,如“不婚”、“闪婚”、“隐婚”与“网婚”,家庭形式也因之更加多元化。“变异”的家庭形式增长很快,导致传统的性道德与家庭观念出现了危机,追求所谓的“个体释放”,使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消费主义盛行,社会道德信仰出现危机。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带有很大的局限性、滞后性,修改、完善1980年《婚姻法》势在必行。

2001年《婚姻法》的修改与颁布,鲜明地提出婚姻家庭问题不是纯粹的“私事”,而是带有社会意义的大事,关系到民族的兴旺、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文明,昭示了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一规定意义重大而深远。婚姻家庭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个人的人格完善和道德修养是从家庭起步的。《婚姻法》的第3条还作了两项补充:第一项补充规定是“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条款。《婚姻法》在禁止重婚的同时,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这一补充规定有其针对性。改革开放以来,婚外性关系不断增多,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且从数量上看,有日益蔓延的趋势;从形式看,从隐蔽走向公开;从主体看,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这种行为极具危害性,对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形成冲击,对一夫一妻制和计划生育国策形成挑战,同时引发了大量腐败和恶性案件的产生。第二项补充规定是“禁止家庭暴力”条款。家庭暴力是破坏婚姻家庭,侵害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家庭暴力引发的女性犯罪、老人犯罪甚至于未成年人犯罪,影响社会和谐。《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

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是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家庭财产状况日趋复杂化、多样化的需要,促进经济发展和男女平等而新设,使夫妻财产制由单一的共同财产制向多种财产制形式转变。

2001年《婚姻法》的修正,一方面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条件,极大地满足了社会成员的个体需要,保障了个体利益,维护了基本人权;另一方面,又要求个体服从社会,建立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强化责任与义务,对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当下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要的是构建和谐婚姻与家庭。正是如此,婚姻家庭的建设对于中国社会改革的进一步完善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

综合关照传统与现代、国家与社会、家庭与个人等多重视角,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家庭建设思想与实践都具有广泛性与深刻性。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每一次婚姻家庭革新都是一场关于民主和自由、权利和义务的普及和宣传。婚姻家庭建设受社会生产方式制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生产方式的发展状况与社会改造的需要,因势利导,制定合理的政策,引领全社会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在改造社会的同时,既巩固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权建设,又促进了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建设。这充分表明,“婚姻与家庭既是社会建设内容的要件,又是社会建设成效的反映”^②。

婚姻家庭的本质在于社会性,“婚姻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社会组织。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的为社会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凡未经社会核准的两性关系都不是婚姻,即使这种关系具有长久的性质亦一样”^③。更明确地讲,“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意义不同是简单明了的。求偶是生物性的,而婚姻是社会和文化的。婚姻是一种仪式,一种被社会认可的结合,一种一旦进入就要对社会承担认可责任的关系”^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婚姻从表象上是个人行为,从本质上是社

会行为。婚姻是形成家庭的一个重要步骤,家庭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一种基本的社会设置,在个人与社会之间起着一种中介作用,具有社会整合之功能。作为社会整合的初级群体,婚姻家庭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既是直接的,也是深层次的。恩格斯将家庭视为社会的缩影。家庭自其诞生之日起,便以其特有的功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当然,在不同的社会中,婚姻家庭对社会的影响不尽相同,是适应着社会的客观要求而不断变化的。婚姻家庭与社会的内在联系与相互作用,使自创立之日便以改造社会为己任的中国共产党格外重视婚姻家庭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家庭建设思想与实践是与时代同步发展的,从历史上看,基本上能够适时地根据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引领婚姻家庭建设。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建设的立法内容虽然很简略,却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在发挥根据地人民的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等方面,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新中国初期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推行,以婚姻自由和赋予女性家庭财产权开始了婚姻家庭的革命,中国传统婚姻家庭中的许多旧习俗被社会所抛弃,这预示着家庭传统的变迁,更意味着社会生活的深层次变化,在短短的数年间取得了全国范围内的反封建观念的胜利,使中国社会实现了从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婚姻家庭建设的重点转移到稳定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和发展婚姻家庭建设上来。1980年《婚姻法》则以夫妻财产制、计划生育和感情破裂的离婚条件引导了婚姻家庭的巨大变化,法律在民间的实施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权利与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同时也带来对原有婚姻家庭模式的挑战,中国人开始重视婚姻的质量,更多关注婚姻中的个人权利。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适应婚姻家庭的发展,在夫妻财产制、家庭暴力和夫妻间的忠实义务等方面做了适当的调整,《婚姻法》修改中反映出的社会变革给婚姻家庭领域带来的变化与价值观念的冲突,也预示着婚姻家庭在向更加文明、和谐与现代化发展的同时,也必将出现新的问题与矛盾。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家庭建设思想既

有传统儒家伦理的精髓,又顺应现代婚姻家庭建设趋势。其建设理念既符合国家层面的宏观调控,又有社会规范的层级要求,同时兼顾到家庭与个人的诉求。正如有学者所论“作为兼具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和群体,婚姻和家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其所处社会环境的影响,也必定是同时代社会建设的一种侧面性反映,折射出那个时代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律、伦理道德、心理情绪等诸多社会要素聚合作用对传统的继承与改造。”^⑤

作为社会生活组织的基本要素,婚姻家庭是社会经济基础状况的反映,同时也是透视社会上层建筑的窗口。“因为每个婚姻家庭的好坏,不仅是关系着人们幸福生活的一项重大问题,而且是关于妇女解放、关于对子女培养教育和促进社会生产的重大问题,同时也是关于国家体制、社会制度、文化面貌和社会道德品质等等发展程度的一项重要标志。”^⑥每一次社会变革都不可避免地给婚姻家庭建设带来冲击,而中国共产党在每次社会变革或社会运动时都适时地给婚姻家庭建设提出新的要求,革新传统观念,赋予婚姻家庭建设以新的内涵。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家庭建设思想与实践在不同的时期都有着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2页。

②③④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45、116、88、154页。

⑥中共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9页。

⑦《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269~271页。

⑧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页。

⑨陈绍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研室编《国家与法权理论参考资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82页。

⑩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31~332页。

⑪《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红色中

- 华》1934年1月。
- ⑬⑭《妇女们团结起来》(1939年3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8、169页。
- ⑮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28页。
- ⑯[美]白修德、贾安娜《中国的惊雷》,端纳译,新华出版社1988年版,第227页。
- ⑰张志永、延凤宇《政治与伦理的统一:华北抗日根据地和睦家庭的建设》,《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 ⑱全国妇联《代表妇女利益,促进社会文明,中国共产党推进妇女解放的八十年》,《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4期。
- ⑲《邓颖超同志关于婚姻法的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5月26日。
- ⑳《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人民日报》1953年2月2日。
- ㉑邓颖超《四年来中国妇女运动的基本总结和今后任务——1953年4月在中国妇女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2页。

- ㉒《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人民日报》1980年9月26日。
- ㉓陆学艺主编《北京社会建设60年》,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5、85页。
- ㉔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81页。
- ㉕威廉·J·古德《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 ㉖马起《革命与婚姻家庭》,辽宁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1~92页。

作者简介:宋学勤,1970年生,历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潘清)

《金史·循吏传》校正一则

孙建权

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金史》卷一八《循吏传·张特立》,第2773页:

(正大)四年,拜监察御史。拜章言“镐、厉二宅,久加禁锢,棘围柝警,如防寇盗。近降赦恩。谋反大逆,皆蒙湔雪,彼独何罪,幽囚若是。世宗神灵在天,得无伤其心乎!圣嗣未立,未必不由是也。”

按,此段中点校者因“镐厉”后有“二宅”二字,故将“镐”、“厉”二字断开,然误也。因“镐厉”实为一个词,故中间不可断开。

“镐厉王”指的是金世宗子完颜永中。据《金史·永中传》记载:明昌三年,永中进封镐王,明昌六年五月,以谋反罪被金章宗赐死,并及二子。泰和七年,章宗复永中王爵,赐谥曰“厉”。其本传云“永中子孙禁锢,自明昌至于正大末,几四十年。”由上可知,“镐厉”实为一人之称,

即镐厉王永中。此外,与永中子孙有类似遭遇的还有卫绍王的后代。卫绍王在遇弑后,其后代也被朝廷禁锢。对此二人之家属在金末的境况,《金史·宣宗纪上》曾提到:(贞祐二年五月)辛巳,诏迁卫绍、镐厉王家属于郑州。……(贞祐四年十月)徙卫绍及镐厉王家属于京师。

《宣宗纪》的记载充分证明了卫绍王和镐厉王之家属在金末被幽禁的史实。所以,张特立的这份拜章中实遗漏了“卫绍”二字。鉴于《金史》在提及卫绍王和镐厉王时,常常“卫绍”在前而“镐厉”在后,故本段文字宜改作:

四年,拜监察御史。拜章言“卫绍、镐厉二宅,久加禁锢,棘围柝警,如防寇盗。近降赦恩。谋反大逆,皆蒙湔雪,彼独何罪,幽囚若是。世宗神灵在天,得无伤其心乎!圣嗣未立,未必不由是也。”